

#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 26 樓 2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副局長崇智

記錄：張淑虹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決議：洽悉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局「新北市性平政策方針」105 年辦理情形如下：

| 四、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具體行動措施   | 105 年<br>工作計畫 | 執行成果摘要 (含預算, 單位:元)   |
| 10.針對大眾運輸、水電瓦斯、鐵公路、橋樑道路、路燈、公廁、衛生下水道、人行道、公園綠地、圖書館、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。 | 育嬰設施<br>改善計畫  | 一、105 年預算執行數：<br>4 萬 1,370 元 (執行率：83%)<br>二、105 年執行成效：<br>(一)將尿布臺安裝於多功能公廁，強調育嬰之責任並非在於女性，均化雙親育嬰角色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。<br>(二)猴硐煤礦博物園區多功能公廁加裝 3 具性別平等尿布臺。<br>三、106 年延續性計畫：無 |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如會議資料 P.1-2。

決議：洽悉。另建議本局於辦理行銷或相關活動時，得針對不同世代、不同性別的需求等加以考量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局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 33 號法規檢視結果如會議資料 P.3-24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本府 105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2543215 號函提本小組審議後函送本府法制局彙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建議協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推廣時，朝鼓勵民間團體重視性別為方向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局針對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無修正意見，如會議資料 P.25-39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提本小組審議後函送本府社會局彙辦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上午 10 時)